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融水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乙方: 广西威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19日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文号: LZZC2025-G3-250069-GXJD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融水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威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整体维修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医疗设备整体维修维保服务”(以下简称“项目”)的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的约定为准。

第一条 总则

1.1 目的:为保证本合同第 2.2.2 条所列设备正常运行,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保修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2025年12月19日起生效,至2028年12月18日终止。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由甲方设备科每季度组织设备使用部门对乙方进行全面服务质量考核,若全年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水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考核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工作质量考核表》(此表所列内容为考核的基本标准框架,在实际应用过程中,为了确保考核的公平性与合理性,甲方将根据具体情境、项目的独特性、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及乙方的实际表现等因素,适时且适度地对模板内容进行灵活调整与优化)。

2.2 保修合同内容

2.2.1 本合同约定的保修类型为: 整体维保。

2.2.2 乙方承诺提供的维保设备种类与数量:详见附件《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

县中医医院 医疗设备维保设备明细分类表》（仅供参考，具体以乙方签订合同后进行盘点的数据为准）。

2.3 服务时间安排：全天候 365 天*24 小时提供服务。

2.4 服务报告：乙方每个月向甲方提交一次月度工作报告，定期提交半年、一年的年度维修保养总结报告。

2.5 合同期内甲方无故未经乙方同意，交由其他第三方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和服务造成的故障，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维修费用。但因乙方对同一设备、同一故障短期内连续进行两次维修，该设备则按甲方要求送至甲方指定厂家或第三方维修，所需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服务费用

3.1 三年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叁佰玖拾陆万元整，小写：¥3,960,000.00；一年合同总金额为壹佰叁拾贰万元整，小写：¥1320,000.00；该金额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涉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用及备件费等。

3.2 支付方式：合同一年一签。自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季度支付维保费，每季度支付一年合同总金额的 25%，支付时间为每季度开始月 20 日前，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3.3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大型设备报废，甲方在设备停用前提前以双方约定的形式告知乙方。届时服务费将按合同实际履行的时间据实结算。

3.4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4.1.2 甲方应按照设备标准操作流程进行操作，提供设备正常运行及必需的各项条件与工作环境，如电源，机房的温度及湿度，清洁等应符合要求。

4.1.3 乙方在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维修完毕后，甲方及时派人进行验收，并在维修工单上签字确认。

4.1.4 甲方对乙方的维修过程、维修质量及维修结果可以提出要求。

4.1.5 对于合同中已经约定的预防性维护项目，甲方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做好准备工作。

4.1.6 应根据合同条款及时支付乙方相应的维修和保养费用。

4.1.7 甲方享有更新或增加系统功能的权利。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为设备清单内医疗设备提供全方位托管及维保服务。从技术服务到设备管理，处理设备所有状况，包括设备日常保养、预防性维护、巡检、维修、配件更换、淘汰等；保证为甲方所保设备备件的存储并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乙方应及时派工程师进行指导或赴现场维修等。

4.2.2 在设备正常使用状态下，乙方按合同约定内容到甲方现场进行设备的预防性维护保养和巡检。

4.2.3 每次维修保养，乙方驻场工程师必须填写维修保养记录，需详细列明本次维护、保养、维修的内容，更换的耗材及零备件，并需甲方使用部门现场工作人员及甲方设备科确认。

4.2.4 乙方维修和保养期间，必须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和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

4.2.5 甲方设备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驻场工程师应在甲方通知发出后及时响应，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如设备故障严重，无法即时修复，乙方有义务提供解决方案，并保证在3日内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若乙方在甲方报修后三日（72 小时）内不能提供有效服务的，则每延迟一日则本合同维修保养服务期限自动延长三日。

4.2.6 如果设备需更换配件，乙方提供的配件须保证甲方设备正常运行、使用。

4.2.7 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服务质量管理

5.1 乙方应设立服务投诉机制接受甲方用户对维修服务的意见建议，并对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和反馈。一旦发生投诉，乙方应立即响应，采取补救措施。

5.2 考核周期服务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按以下时间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季度，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见（甲方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增加服务质量考核及具体考核标准、考核不合格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变更

6.1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对本合同条款做增加、删除、修改等变更，须以补充协议书方式进行。该补充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6.2 合同的变更、解除不影响受害一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第七条 争议

7.1 当双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7.2 如无法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八条 其他

8.1 乙方在提供维保服务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或甲方客户信息的使用仅限于履行本服务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需的限度内。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公开、复印、复制或以其他方式让任何第三方，包括自然人、公司、企业或实体获知上述信息。如乙方违反本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水灾、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战争、重大国家政策变动等因素，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等因素。

9.2 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正常运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可免于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条 赔偿

10.1 一方因过错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对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一般不超过合同规定的付款金额。但对于人身伤害或有形资产的损坏所造成的损失，此规定限额不适用，需视实际损失情况而定。

10.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乙方可以书面催告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如逾期未付，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终止

11.1 乙方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进入破产还债程序

或该设备报废的，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但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11.2 任何一方违约，在收到另一方书面的通知 30 天之内未采取有效改正措施的，守约方可以终止合同。

11.3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不影响守约一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要求另一方给予损害赔偿、支付应付款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乙方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需向甲方返还未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时间部分的合同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2.2 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乙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融水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2025年12月19日	乙方：(章) 广西威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嘉逸财富大厦A座2004
法定代表人：王继	法定代表人：易行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莫雅娟
电话：	电话：1787788320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关支行
账号：	账号：7030850000000000658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0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响应的事项执行。	
2. 服务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响应的事项执行。	
3. 质保期责任： 按投标文件响应的事项执行。	
4. 其他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响应的事项执行。	
甲方（章） 融水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2025 年 12 月 19 日	乙方（章） 广西威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